方城县人民法院

方法 (2021)88号

**方城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我院《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方城县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0日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把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贯彻执行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河南省人民调解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健全网络、优化队伍、创新机制、提高实效”为总体工作思路，坚持学习“党政动手，依靠群众，预防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枫桥新经验，切实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目标任务

（一）紧紧围绕全县大局和中心工作，加强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工作制度，不断提升化解矛盾、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为顺利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三）认真开展经常性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依法及时、就地调解矛盾纠纷，做到案结事了，防止纠纷激化。

（四）构建“网格化”管理机制，实行县、乡、村、组、户“五级联动”，实现“矛盾早发现、问题早解决、服务零距离、管理无盲区”，全面提高县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健全管理制度及提升队伍水平，健全纠纷受理、调解、履行、回访、司法确认等制度，使人民调解工作各个环节有章可循。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建设**

创建以县人民调解中心为统领、以乡镇人民调解站为主体、以村居调解室为基础的纵向的三级调解网络；创建以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专业调解、行业调解为主体的横向调解网络。

1、设立县人民调解中心，负责全县的人民调解的日常工作，具体进行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县司法局，受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领导。该中心设5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具体负责来访人员登记、诉调对接、访调对接、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系统人民调解案件录入情况的核查及统计。

2、乡镇（办）设立人民调解工作站，在乡镇（办）人民调解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具体调解工作。办公地点可设在司法所，设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2-5名兼职人民调解员，具体进行矛盾排查、案件接收、案件调解、系统录入、案件回访。

3、村（居）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受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领导。办公地点可设在村党群服务中心，设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2-3名兼职人民调解员，及时发现矛盾纠纷、直接从事调解工作。

4、县直单位和行业部门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设立人民调解室，设2-3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及时发现矛盾纠纷，负责本单位、本系统案件接收、调解、回访等工作。

**（二）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

构建“多元对接，多调化解，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

1. **多元对接。**

突出访调对接，人民调解组织作为第三方身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按照《信访条例》和人民调解工作的相关规定，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访调对接”工作。

（1）对于属于移送调解范围的信访事项，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到领导交办、信访部门及其他部门委托移交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以下决定：①决定不子受理的，在接到案件材料3日内将相关材料退回信访接待部门，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理由。②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在接到案件材料3日内立案并及时进行反馈。

1. 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定人民调解员对案件进行调解。
2. 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在立案进行调解的同时，将有关事项向县人民调解中心进行审查报备。
3. 县人民调解中心对进入访调对接程序的案件进行业务指导和跟踪督办，经调解成功的，应当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引导当事人双方进行司法确认，并形成卷宗归档。同时，回复案件交办领导或委托调解的相关部门；经调解不成功的，应在期限届满之日前填写信访移送单，写清调解不成功的原因，并会同案件相关材料，回复案件交办领导或委托调解的相关部门，按信访程序重新进行办理。

突出诉调对接，按照“诉调对接”工作流程：人民法院委托→县调解中心登记→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分流到镇(村、行业)调解委员会→按照(调查、调解、签订协议告知当事人司法确认)程序进行调解→调解成功(未果)案件统上报县人民调解中心→县调解中心反馈给人民法院。县调解中心安排具有一定调解经验、熟悉电脑的调解员派驻到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负责接收委派调解，按属地原则进行分流，并督促各调委会及时将调解结果反馈给人民法院。

突出警调对接，在公安派出所设立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扎实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人民调解工作。做好公安派出所与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对接，有条件的派出所可邀请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员驻所开展工作；加强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与村居法律顾问和“一村一警”的衔接，对于适宜调解的纠纷，引导当事人申请调解，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2、多调化解。**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形成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等多种形式参与，多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要建立和完善县直单位和行业部门参与化解矛盾纠纷制度，发挥就地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婚姻家庭纠纷调委会、医疗纠纷调委会、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调委会管理，加快成立和指导电业、科教、市监、物业、消费者维权等纠纷易发多发行业和领域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设立人民调解室，吸引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源投入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逐步形成行业力量聚合、专业人才汇集，有效解决复杂疑难问题的纠纷化解体系，适应“多元多样化”纠纷化解需求。

**3、多方联动。**建立和完善县乡（镇）联动、部门联动、群团联动、行业联动等多方联动机制，形成“一方有访，八方齐上”的联动格局，使问题解决在联动的包围圈内。要将行政复议、仲裁、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相关资源进行整合，形成矛盾化解的工作合力。全县各单位、各部门都要以大局为重，积极支持和参与到联动中来，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的稳定和发展。

**（三）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的意见》，在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上，做到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推动，坚持择优选聘，坚持专兼结合，坚持分类指导。

**1、切实做好人民调解员聘任工作。**严格按照人民调解员选任条件，依法进行选任。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积极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五老人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知识分子、老政法干警）、各级网格长、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城乡社区工作者、大学生村官等参与矛盾纠纷的化解。要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的专业化水平，注重选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医生、教师、专家学者等和退休法官、检察官、民警、司法行政干警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退休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要建立人民调解咨询专家库和人民调解员人才库，保证调解力量的充足。

专职人民调解员由各乡镇办人民调解委员会对照条件采取公开报名、公开推荐的办法，在严格审查资格的基础上推荐候选人，由县司法局组织，采取现场操作、面试和知识问答等方式，对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对于考核审查通过的人选进行公示和体检，公示和体检无问题的即确定为被聘用人选。被聘人员经过乡镇办人民调解委员会颁发聘书后即为正式的专职人民调解员。

**2、切实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教育引导。**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增强人民调解员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荣誉感。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树立廉洁自律良好形象。加强党建工作，发挥党员调解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跟进时代步伐，学习《民法典》、《人民调解法》等与调解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3、加强人民调解员任职培训和业务培训。**县司法局主要负责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骨干调解员的岗前培训和年度培训，指导和组织司法所培训辖区内人民调解员。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吸纳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专职人民调解员等作为培训师资力量，提高培训质量和水平。培训由县司法局负责，定期进行培训，采取集中授课、研讨交流、案例评析、现场观摩、旁听庭审、实训演练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的开展社会形势、法律政策、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

**4、切实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管理。**健全管理制度，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员聘用、学习、培训、考评、奖惩、退出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开人民调解员的有关信息，并及时向有关单位进行通报。要建立岗位责任和绩效评价制度，对于不适合继续从事调解工作，或严重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及时予以责任追究罢免或者解聘；有违法行为的，追究法律责任。

**5、切实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工作保障。**落实省市关于建立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经费标准，即县、乡镇（办）专职人民调解员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每人每月补贴按不低于同村（居）村民委员会委员补贴标准执行，由乡镇（办）财政予以保障。落实省市关于人民调解办案补贴的规定，凡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且完成案件网上录入并制作调解卷宗的，简单矛盾纠纷达成口头调解协议的每件补贴不少于30元，一般矛盾纠纷每件补贴不高于100元；复杂疑难矛盾纠纷每件补贴不高于200元；重大矛盾纠纷每件补贴不低于200元。按照省市规定，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由县乡镇（办）财政分级保障。兼职人民调解员不得领取人民调解员补贴（兼职人民调解员的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按专职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标准发放）。

**（四）强化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

**1、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县司法局负责指导全县的人民调解工作，县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要每半年组织一次检查指导，全年进行总结。要把人民调解工作作为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评，建立奖惩机制，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深化。

**2、加强普法宣传工作，为人民调解工作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要求人民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对群众进行法律宣传，并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定期去到社区村居进行普法宣传，结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案释法、以事议法，起到调解一件、教育一片的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

**3、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智慧民调”信息系统，充分发挥现有的信息化网络，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研判，一方面可以及时发现民众的纠纷信息，另一方面，也可以将调解之后的处理结果上传系统，方便工作量的考核统计，大大提高了调解效率，确保人民调解工作的高质高效进行。

**（五）规范调解工作制度**

1、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要遵照同等自愿、合法公道及不限制当事人诉讼权利三项基本原则。

2、调解纠纷要严格依照申请、审查、受理、登记、调查、调解、协议制作、回访的程序进行。

3、定期排查。坚持条条排查与块块排查、定期排查与集中排查、普遍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村(居) 每周、街道每个月进行排查；在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期和矛盾纠纷多发季节组织展开专项集中排查调解，做到发现得早、控制得了、处置得好。

4、风险预警。乡镇（街道）调解委员会要完善民间纠纷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加强对民间纠纷整体态势、发展趋势的研究。展开矛盾纠纷防激化危险性评估，有效避免矛盾纠纷激化升级。

5、登记报告。对即时就地调解的或调解后达成口头调解协议的矛盾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要及时登记，并将其纳入调解工作统计范围；对避免“民转刑”案件、自杀事件、群体性械斗和群体性上访的，要一事一报；对重大矛盾纠纷信息，要在报告当地党委、政府的同时报告上级部门，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6、案件分流。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对超越本级人民调解工作范围，或靠单一调解手段难以解决的案件，应当在做好纠纷当事人思想稳定工作的同时，及时将案件向有关部门分流移交。各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对待分流移交的矛盾纠纷及时制定调解方案，落实调解措施，妥善处置，不留隐患。

7、卷宗管理制度。各乡镇（街道）调解成功的案件要及时录入《司法行政基层工作管理》系统，应做到一案一卷，各类文书材料应齐全并按规定填写，书写规范。人民调解卷宗应在调解结束后一周内装订规范，归档的卷宗按编号顺序进行排列。由专人负责管理。

附件：

 1、关于人民调解工作有关程序的规定（试行）

 2、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委员产生办法（试行）

 3、人民调解员产生办法（试行）

 4、人民调解委员会职责

 5、人民调解员职责

 6、人民调解员考核奖惩办法（试行）

附件1

关于人民调解工作有关程序的

暂行规定（试行）

为了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河南省人民调解员协会人民调解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规章及规定，现对人民调解工作有关程序做出如下规定：

**一、矛盾纠纷调解的申请。**

当事人申请调解纠纷，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当事人书面申请调解的，应当填写《人民调解申请书》；当事人口头申请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调解的，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填写《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二、矛盾纠纷调解的受理。**

**（一）受理途径。**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通过以下形式受理调解纠纷：

1、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受当事人的申请调解；

2、根据群众反映或者在矛盾纠纷排查中的发现主动调解；

3、根据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委托移交调解。

**（二）受理条件。**当事人申请调解纠纷，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受理调解：

1、申请调解的纠纷符合人民调解的受理范围；

2、有明确的被申请调解人；

3、有具体的调解请求目的；

4、有提出调解申请的事实依据和理由。

**（三）受理范围。**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推进下列纠纷：

1、民间纠纷。发生在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有关人身、财产权益方面的民事权利义务的纠纷；

2、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和解的刑事案件；

3、刑事案件引起的民事赔偿；

4、其他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

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调解下列纠纷：

1、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

2、法律、法规禁止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的；

3、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已受理且未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

4、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

**（四）受理时限。**人民调解委员会收到当事人调解纠纷的申请后，一般应当立即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当事人；复杂疑难的纠纷和接受有关部门委托调解的纠纷，应当于3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当事人及通报委托调解的部门。

**三、矛盾纠纷调解的程序。**

**（一）确定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可以指定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以由当事人选择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

**（二）调查了解，初步拟定调解方案。**除当即调解的简易纠纷外，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调查了解纠纷事实并初步拟定调解方案：

1、审阅纠纷当事人的申请材料；

2、听取纠纷当事人的陈述和要求；

3、走访知情人和有关单位；

4、查看有关物品和现场；

5、查阅有关书面材料、资料；

6、其他依法可用的调查了解方式。

**（三）正式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了解纠纷事实的基础上，可以根据纠纷的不同情况采取多种形式调解纠纷。人民调解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当事人的要求确定调节的规模和形式。公开进行的，允许当事人的亲属、邻里和当地群众旁听；涉及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当事人表示反对的不得公开。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一般应在一个月内调结；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一个月。逾期不能调结的，视为调解不成。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的纠纷，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四）制作调解协议。**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纠纷，一般应当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由人民调解员填写《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

调解协议书应当按照规定的文书格式制作，可以载明下列事项：

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及各方当事人的责任；

3、当事人达成协议的内容；

4、履行协议的方式、期限。

**（五）调解协议的履行。**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手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之日起生效。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六）回访。**对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适时进行回访，并填写《人民调解回访记录》。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人民调解协议的，应当督促其履行。发现人民调解协议内容不当的，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再次进行调解达成新的调解协议。

**（七）调解案件的录入和档案管理。**对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成功的案件，应当及时录入省司法行政平台系统并制作人民调解卷宗归档管理。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规定的解释。**

附件2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委员产生办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国家六部委《关于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法律、规章及规定，制定本办法（试行）。

一、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有委员3-9人组成，设主任1人，可设副主任1-3人。委员中应有妇女成员，必要时应由少数民族成员。

三、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同时，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也是人民调解员，参与具体的调解工作。

四、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通过依法推选产生。

（一）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行政区域内村（居）民委员会、有关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推选产生。政法委员任主任，可设1-3名副主任，司法所、法庭、公安派出所、信访办、工会、妇联、法律顾问、专职人民调解员等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调解工作。同时，依托司法所设立人民调解站，具体做好日常工作。

（二）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居民会议推选产生。村党支部书记任主任，法律顾问、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及居住在本村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人员等为成员。村（居）在党群服务中心设立专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由专职人民调解员负责日常工作。

（三）企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组织推选产生。分管党务的副职任主任，工会成员、法律顾问、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等为成员，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做好日常工作。

（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有关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推选产生。根据实际需要，逐步设立。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办法的解释。

附件3

人民调解员产生办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河南省人民调解员协会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和国家六部委《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法律、规章及规定，制定本办法（试行）。

一、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调解员统称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员分为专职人民调解员和兼职人民调解员。专职人民调解员是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由政府购买其劳动服务，在人民调解委员会领导下，专门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

二、人民调解员选任的条件：

（一）人民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

（二）人民调解员原则上须具备初中以上学历。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高中以上学历。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的人民调解员一般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行业、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三）品行端正，没有受过刑事或行政拘留，未被开除过公职。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

（五）专职人民调解员原则上从具有较高法律政策水平、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员中选聘，注重选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医生、教师、专家学者等和退休法官、检察官、民警、司法行政干警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退休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的专业化水平。

（六）能够使用电脑办公，具备一定的现代信息手段运用能力。

三、人民调解员的产生：

（一）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全县人民调解员推选、聘任工作的具体指导。

（二）人民调解员实行推选和聘任相结合的制度。每五年推选或者聘任一次，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或者续聘，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届中罢免或解聘。

（三）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县司法行政机关组织把关审查。

（四）选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群众推选和公开考试的基础上选聘，也可以直接聘任。

（五）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持全省统一样式的《人民调解员证》上岗。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解释。

附件4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河南省人民调解员协会人民调解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规章及规定，现将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一、积极调解民间纠纷。要在调解好婚姻、家庭、邻里、赔偿等常见性、多发性纠纷，控制矛盾纠纷总量，稳定社会关系的同时，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针对突出的热点难点纠纷开展工作，有效缓解改革进程中的利益冲突。

二、深入开展防激化工作。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为自杀、刑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要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努力掌握民间纠纷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把纠纷化解在激化之前。要不断总结完善防激化的有效方法和经验，畅通信息，快速反应，勇于挺身而出，耐心细致疏导，及时回访反馈。要广泛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专项治理、创“四无”和联防联调等各种形式的防激化活动，增强工作效果。

三、大力开展法制宣传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要把开展法律和道德的宣传教育寓于纠纷调解之中，与调解工作的开展紧密结合起来。可以按照纠纷的种类，结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案释法、以事议法，起到调解一件、教育一片的作用；可根据纠纷发生的季节性、地域性等规律，有针对性地宣传法律、法规，防患于未然；也可以根据形势和一定时期的中心工作，结合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联系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进行宣传，起到解惑答疑的作用。

四、努力与基层各项民主法治建设工作相结合，深化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效果。要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和基层人民政府反映民间纠纷和调解工作的情况，使党和政府及时了解广大群众对国家法律和党的政策的意见和要求，了解社会矛盾和纠纷的现状，集中群众意志，维护社会稳定。要积极开展安全文明创建等活动，加强治安防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开展。要结合村（居）改革和建设工作，参与“村规民约”、民主监督等工作，不断促进基层民主政治的发展。

附件5

人民调解员工作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河南省人民调解员协会人民调解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规章及规定，现将人民调解员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一、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线索，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二、认真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说服、教育、规劝、疏导等方式方法，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人民调解员对当事人主动申请调解的，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诿不受理。

三、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注重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四、发现违法犯罪以及影响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的苗头隐患，及时报告辖区公安机关。

五、主动向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报告矛盾纠纷调解情况，认真做好纠纷登记、调解统计、案例选报和文书档案管理等工作。

六、自觉接受司法行政部门指导和基层人民法院业务指导，严格遵守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

七、认真完成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附件6

人民调解员考核奖惩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管理，激发人民调解员从事人民调解事业的热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国家六部委《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调解员协会人民调解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规章及规定，现制定人民调解员考核奖惩办法（试行）。

一、考核原则

1、鼓励竞争，奖勤罚懒。鼓励人民调解员始终保持工作热情，勇于开拓，奋起超越，争创一流。通过考核，调动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克服“干好干坏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的弊端，达到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目的。

2、科学组织，体现公平。一是考核指标量化、细化、可操作化。二是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体现考核结果的客观、公正、公平。

二、考核机构

成立方城县人民调解员考核小组，由县司法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和基层股负责人、各司法所长为考核小组成员，基层股负责考核日常工作。

三、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全县聘用的驻所、驻法院、驻检察院和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专兼职人民调解员。

四、考核办法

（一）专职人民调解员

**1、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平时考核按月进行，每月由司法所长填报工作考核表，司法所和基层股严格评分，考核小组最终审核。得分95分以上为优秀，得分80分以上为合格，得分80分以下为不合格,一年内两次“平时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不能定为合格。

驻所专职调解员年终考核由调解员进行书面总结，司法所长计分与县考核小组年度工作综合考评计分相结合，司法所长计分占50%，县考核小组综合考评占50%。年终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类，原则上优秀的人数控制在30%，按考核等级发放年终绩效奖。

驻法院、驻检察院调解室和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调解员由个人进行书面总结，基层科考核计分后，报区考核小组评定考核等级。

**2、在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的基础上，另设几个单项奖：**

**①案卷奖励。**按《南阳市司法局、南阳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经费保障的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放补贴。

②群体性上访、群众性械斗、纠纷引起自杀、民转刑等事件处置及时，调解员作为主要调解负责人，取得效果，资料上报完备，由司法所进行审核，报考核领导小组审批后，给予专项奖励。

**3、加分奖励**

成功化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重大信访问题，全程参与并在联动调解工作中作为主要调解负责人的，每一例案件奖励1分；调解成功的案例、信息、经验材料被市级以上媒体采用，奖励1-3分；积极参加县局组织的各类业务技能比赛，每人次加1分；积极探索有成效的工作方法，或提出有建设性的工作建议，每条建议加1分；能够主动与所辖社区联系，开展经常性的业务指导和交流工作，带动村（居）调委会工作得到明显提升，工作成效明显的，奖励1分。该项内容由司法所提出考评依据后报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①弄虚作假、虚报调解案件的；

②发生可控性民转刑案件或群体性事件的；

③因民间纠纷调处不及时或防范疏导、化解不力而引发群体性上访的；

④违法违纪或出现其他一票否决情形的；

⑤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挂钩，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的将建议予以辞退。

（二） 兼职人民调解员

**1、工作要求**

①积极配合人民调解工作，做到随叫随到；

②爱岗敬业，服从调委会安排的人民调解任务；

③坚持依法调解，严格遵守调解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

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徇私舞弊；不得压制、打击报复当事人；不得侮辱、处罚当事人；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不得吃请受礼；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

**2、薪资待遇**

兼职人民调解员采用聘用制，实行一年一聘，不享受专职人员的福利、劳保、晋级等待遇，采取定额补助的方式发放薪资，即参与形成规范调解案卷的简单纠纷补助不少于50元/件，参与形成规范调解案卷的一般纠纷补助不高于100元/件，参与形成规范调解案卷的复杂疑难纠纷补助不高于200元/件，参与形成规范调解案卷的重大矛盾纠纷补助不低于200元/件。除简单纠纷外，对申请补助的调解案件，必须及时输入河南省司法行政平台系统，并严格按照司法部的统一要求制作标准、规范的调解案卷，做到一案一卷，无调解案卷或案卷不规范、档案不齐全、不予补助。

**3、考核奖惩**

兼职人民调解员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平时考核按季度进行，每季度由调解员填写工作考核表，调委会和基层科严格评分，考核小组最终审核。得分95分（含95分）以上为优秀，得分80分（含80分）以上为合格，得分80分以下为不合格。一年内两次“平时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年终考核由考核小组根据兼职人民调解员的书面报告考核，采用调委会负责人计分与考核小组年度工作综合考评计分相结合，其调委会负责人计分占50%，考核小组综合考评占50%。年终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类，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聘用依据。

兼职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聘用：

①弄虚作假、虚报调解案件的；

②因民间纠纷调处不及时或防范疏导、化解不力而引发群体性上访的；

③无正当理由，每月累计两次以上不参加调委会工作的；

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相关规定，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

⑤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